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0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参与表决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12.5亿元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4-00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

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转贷10.50亿元短期融资券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1年,转贷利率以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云天化集团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转贷2.00亿元私募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3年,转贷利率以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云天化集团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2.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

3.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他盛华先生、张嘉庆先生、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融资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转贷10.50亿元短期融资券资金,期限为1年,转贷利率以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云天化集团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转贷2.00亿元私募债券资金(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3年,转贷利率以实际发行利率为准(云天化集团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转贷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他盛华先生、张嘉庆先生、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98,000万元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他盛华

主要业务: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压力容器,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工业气体、化工设备。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云天化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53.8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拟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转贷10.50亿元短期融资券资金,期限为1年,转贷利率以债券实际发行利率为准(云天化集团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转贷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转贷2.00亿元私募债券资金(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3年,转贷利率以实际发行利率为准(云天化集团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转贷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符合公司短期资金需求,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14-00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机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与空中客车公司(以下简称"空客公司")在中国上海签订《购买A320NEO飞机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70架空客A320NEO飞机(以下简称"购买飞机交易")。上述飞机将于2018年至2020年分批交付于本公司。

一、购买70架A320NEO飞机交易概况

1、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与空客公司在中国上海签订《购买A320NEO飞机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70架空客A320NEO飞机。

2、交易相对方

空客公司是世界上主要飞机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法国图卢兹。本公司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空客公司及其各最终权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3、交易标的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的标的为70架空客A320NEO飞机。

4、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审议批准,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尚待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协议金额及定价情况

每架空客A320NEO飞机的公开市场报价("根据2012年的目录价格")约为9,100万美元,70架A320NEO飞机的基本价格合计约为63.7亿美元(美元与人民币按1.00美元兑6.12元人民币折算,约为389.84亿元人民币)。上述基本价格包括机身、发动机及选装设备价格。

本次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由本公司和空客公司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空客公司给予本公司较大幅度的价格优惠,因此,该等飞机的实际价格显著低于上述基本价格,并且本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的价格优惠公平合理,与本公司以往向空客公司购买空客飞机中所获的价格优惠相当。同时,上述价格优惠主要影响本公司未来营运成本中飞机的折旧。本公司亦相信本次交易所获价格优惠对本公司未来整体营运成本并无重大的影响。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所涉金额将以美元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公司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四)交付时间

上述70架A320NEO飞机将于2018年至2020年分批交付于本公司。

(五)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拟通过业务营运、商业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工具所得资金为本次购买70架A320NEO飞机提供资金。本次交易代价属于分期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进行购买飞机交易的理由及预期对公司的益处

不考虑本公司可能基于市场环境和机龄而对机队作出的调整,以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可用吨公里(ATK)计算,本次购买飞机交易将使公司的运力增长约12.65%。

本公司购买70架A320NEO飞机,主要是为满足中、短程客运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加强本公司中、短程客运航线的运力,进一步完善公司航线网络,优化公司机队,并有助于减少单位油耗,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本公司董事认为,购买飞机交易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普通会议审议批准出售7架空客A300-600飞机及部分航材备发。本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与空客公司签订《出售A300-600飞机及部分航材备发协议》。上述7架空客A300-600飞机2012年的年可用吨公里(ATK)为40,689万吨公里,占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可用吨公里的2.06%。上述7架空客A300-600飞机将于2014年内退出运营。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证券代码:000673　　公告编号:2014-06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4年2月21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董事缺任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编号为2014-07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4-07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广西南宁精品雅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品雅颂"),设立"广西当代鑫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精品雅颂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精品雅颂

1、名称:广西南宁精品雅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6号汇东国际F座F1302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魏军

5、注册资本:100万元

6、经营范围:企业文化交流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推广,对网络科技和高新技术产业、生物科技业、农业的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计算机、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设备及耗材、农业机械产品、五金交电、照明产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共涉及的总金额为200万元,全部股东均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各自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设立的标的公司"广西当代鑫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精品雅颂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管理,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投资,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首饰、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广西当代鑫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公司"),公司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2、申请设立的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设备租赁;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管理,多媒体技术开发与投资,文化传播项目投资、管理,销售文化用品、日用品、首饰、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住所拟设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68号翡翠园绿青庭3单元102号。

3、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占60%股权比例;广西南宁精品雅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80万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占40%股权比例。

4、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5、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五、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加强业务开拓力度,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公司提高把握市场的能力,拓展公司的产业链,增强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区域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六、备查文件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目前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部门为:战略运营部、投资发展部、客户关系部、企业运管部、风险控制部、项目开发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办公室、审计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

(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深 赛 格 、深赛格B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和各银行提供的理财产品资料,公司拟对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第十七次(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中的部分决议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后的决议内容将变为: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概述

1.购买目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购买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含伍亿元)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之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购买的产品类型:由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银行发行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为:由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之内的保本保息债券型理财产品。

本公司与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4.购买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三年。

(二)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风险情况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情况:购买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投向仅为有担保的债券,风险可控。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投资经营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为控制风险,公司不得购买以二级市场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理财产品投向仅为有担保的债券,风险可控,同时产品可随时赎回,灵活度高;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进行具体的项目决策,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

(六)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同时产品可随时赎回,灵活度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修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有关内容。

(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

(八)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已在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2013年半年度报告、2013年9月30日及2014年1月25日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43,590万元,最近十二个月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为226,16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12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划投资30,000万元建设上海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上海是当前我国最大的国际经济中心城市,是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的"龙头",上海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与其他国际大都市的差距不断缩小,在全球服务贸易发展格局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发展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的行业基础基本完备。上海已系统开展了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各项工作,率先形成了初步的框架基础,上海市商务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发展办公室已经制定了《上海市中医药服务贸易试点单位(试点项目)认定及管理暂行办法》,全国第一个中医药服务贸易专业服务平台"上海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促进中心"已获批准成立。

多年来,公司抓住国家推广使用小包装中药饮片的契机,通过多年的反复实践与运营,凭借先进的工艺、可靠的品质、独特的饮片小包装、及时高效的每日配送模式以及强大的营销网络,赢得国内医疗机构的信赖。近年来,公司打造具有"康美特色"的中药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已初步形成,立足广东,布局全国的战略正在顺利推进,全国最大的中药材交易市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一期已投入使用,随着全国中药饮片市场对公司中药饮片的需求日益扩大,从新增的客户及潜在的客户需求来看,公司中药饮片产能不足情况仍继续存在。为了尽快形成产业化生产能力,充分利用公司管理和技术输出能力,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建成新的中药饮片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中药饮片的产能开拓上海及周边的市场。

基于以上因素,公司计划投资30,000万元在上海市建设中药生产基地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拟征地约50亩,计划建筑面积约7万平方米。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气候环境影响等因素,自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环境评价、规划设计方案及相关开工建设手续获得批准后,建设时间约为24个月。该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可新增销售收入约30,000万元,年利润总额约5,770.60万元(所得税后)。经初步测算,投资利润率为19.24%,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7.35%,全部投资回收期限(所得税后)约7.92年。

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将由公司子公司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负责承担。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具体组织本项目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有关协议,合理调整投资规模,投资进度,设立项目公司等相关内容。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13年11月27日刊登了《回购报告书》。

2013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议案未获得代表公司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同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11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本期债券不足有表决权本期债券总张数的二分之一,不满足《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会议无法召开。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1日刊登了关于债权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了上述事宜。

鉴于"08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和"11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召开,导致公司无法取得包括"08康美债"和"11康美债"在内的债券持有人审议通过《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该议案为影响实施回购股份的重要因素,公司如实施回购股份,将存在需提前清偿"08康美债"和"11康美债"的风险。"08康美债"发行总额为9亿元,"11康美债"发行总额为25亿元,远超过本次计划回购股份总金额,目前公司资金正按照战略规划在有效健康地使用之中,如果提前清偿"08康美债"、"11康美债",强行推行回购股份计划,将对公司的资金安排、使用以及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可能会不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股份。公司将顺应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和大健康服务业的政策趋势,在继续做强做大主业的同时,更好地利用原本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积极开拓医疗服务和药房托管等新业务,并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区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通过增加现金分红等各种合法途径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赞同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13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赵一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的要求,赵一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一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未增补新的独立董事之前,赵一平女士仍将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赵一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A股)　　编号:临2014-003
证券代码:0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行2014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各类债券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债券发行事宜。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人民币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为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其中首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SCP44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6日、2013年1月25日、2013年1月31日、2013年7月5日、2013年8月13日、2013年9月5日发行了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共计105亿元,其中:2013年1月31日发行的201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2013年1月25日发行的2013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10亿元、2012年12月6日发行的2012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2013年7月5日发行的2013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15亿元、2013年8月13日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20亿元已到期兑付。

本公司为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南车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446001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起始日	2014年2月26日
起息日期	2014年2月28日	兑付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5.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南车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446002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起始日	2014年2月26日
起息日期	2014年2月28日	兑付日期	2014年8月27日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5.0%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4年度第一、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4-01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动力锂电池"、"PMP1665132-10AH,PMP12135185-20AH动力锰酸锂电池,PFP54240180-100AH动力磷酸铁锂电池"被列入工信部《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产品推介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期收到工信部寄达的《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3年度)》,本公司"动力锂电池"、"PMP1665132-10AH,PMP12135185-20AH动力锰酸锂电池,PFP54240180-100AH动力磷酸铁锂电池"被列入该目录。

《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3年度)》是工信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拓宽军民用技术信息沟通渠道而发布的。该目录的发布,既有利于先进军用技术在民用领域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发挥其对国民经济特别是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强大牵引力,同时也有利于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加快装备研制供应链向国家工业基础的延伸。

本公司开发的"动力锂电池"、"PMP1665132-10AH,PMP12135185-20AH动力锰酸锂电池,PFP54240180-100AH动力磷酸铁锂电池"作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储能等新能源产业最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支撑公司新能源产业重要的产品,具有循环性和倍率性优异、安全性好、可在宽温度范围内实现大电流放电的优点,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和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86,828	96,517	-10.04%
营业利润(万元)	7,633	2,523	202.54%
利润总额(万元)	7,632	2,742	17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06	2,018	23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7	0.038	23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1.12%	2.5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万元)	204,465	199,010	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5,316	180,036	2.93%
股　　本(万股)	52,800	52,8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1	3.41	2.9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本年度公司利润同比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参资企业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本公司核算其投资收益大幅上升。

三、其他说明

公司近期须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提供2013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现将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2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袁端淇先生的辞职报告。袁端淇先生因个人原因,现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袁端淇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端淇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袁端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4-012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义秋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义秋女士根据所在单位按教育部转发的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王义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义秋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义秋女士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提名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义秋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谨向王义秋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4-00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永益")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持有的资产参与联信永益上述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1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联信永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目前,联信永益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迪安诊断(证券代码:300244)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2月24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迪安诊断(证券代码:300244)"进行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从2014年2月28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迪安诊断"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日